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有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亿利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执行,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获悉亿利集团所持公司 2080 万股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执行,具体如下:

一、被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执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1,240,043,000 股	34.83%	首发前或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取得

二、司法执行主要内容

公司从亿利集团获悉,亿利集团所持公司 2080 万股股份发生司法执行程序,司法程序执行法院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托管券商协助执行,执行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发生合同纠纷,所涉及股份已质押给诉讼方。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数量(万股)	占其执行前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区间(元/股)	执行金额	执行方式	当前持股(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亿利集团	2,080	1.68%	0.58%	2023/11/20	2.74-2.76	5,718 万	集中竞价交易	121,924.30	34.24%

三、后续相关司法执行计划

公司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托管券商获悉,因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合同纠纷所致,诉讼方向法院继续申请处置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 万股,所涉及股份已质押给诉讼方。

(一)被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9,243,000	34.24%	IPO 前取得:10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52,673,4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6,569,6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二)后续司法执行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执行数量(股)	计划执行比例	执行方式	竞价交易执行期间	执行合理价格区间	拟执行股份来源	拟执行原因
亿利集团	不超过:7,800,000 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不超过:7,800,000 股	2023/12/28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司法执行

(1)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执行方式、执行数量、执行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3)本次拟执行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1,92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累计质押 121,924.3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累计冻结 121,924.3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

(2)司法执行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1,924.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21,924.3 万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21,924.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20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243,000	100%	34.24%	否	2023/12/4	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19,243,000	100%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合计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候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合同纠纷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 3.8 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尚未到期赎回,董事会、监事会对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因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同意将包括前述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在内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金山办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前述不超过 25,000 万元投资产品(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到期赎回后将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到期后将赎回并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9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产品到期后将赎回并将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 或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 或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 或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同意将包括前述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在内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金山办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前述不超过 25,000 万元投资产品(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到期赎回后将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山办公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2.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0.0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2.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0.0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4、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6、价款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7、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8、过渡期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9、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议案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第 1-19 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联合申报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已经安徽省、合肥市批准,该项目下建设"先进医学检测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精准治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智能康复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四个中心。其中,天智航负责"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该中心总体组织、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研究进展监督、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公司拟与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就"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展开合作,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作为共建单位参与"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为"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 2 家,公司将在收到专项经费后按比例下拨,将分配给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300.00 万元,首期分配给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的专项经费为 15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2%,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董事,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推进"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建设,同时聚集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外部资源,形成医疗器械协同创新生态体系,公司拟与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开展合作,由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负责为"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 2 家,公司向其拨付专项经费 300 万元。该中心系经安徽省、合肥市批准的科研项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下建设的四个中心之一。

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2%,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董事,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2%,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庚印

3、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5738 号邦泰科技中心 G2#19-22 层

6、经营范围:医疗项目投资;医院运营管理;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医疗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软件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78%、天智航持股 39.22%

8、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43.58 万元,净资产 5,443.5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55.99 万元。

9、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委派了 2 名董事、1 名监事,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合作开展"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建设,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合作开展"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建设,该中心系由安徽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天智航联合申报且经安徽省、合肥市批准的科研项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下建设的四个中心之一。天智航负责"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该中心的总体组织、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研究进展监督、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公司与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就"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开展合作,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作为共建单位参与"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为"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 2 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按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负责的项目建设内容向其分配科研合作专项经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安徽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天智航联合申报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已经安徽省、合肥市批准,该项目下建设"先进医学检测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精准治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智能康复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四个中心。其中,天智航负责"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该中心总体组织、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研究进展监督、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公司与乙方就"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开展合作,乙方作为共建单位参与"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的建设,负责为"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 2 家。

3、协作内容:面向医疗与智能技术融合,在先进诊疗技术、医疗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智能医疗器械三领域,整合临床、技术、生产、资本各要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 2 家。

4、经费分配及支付方式:根据乙方负责的项目建设内容,甲方将在收到专项经费后按比例下拨,将分配给乙方专项经费 300.00 万元,首期分配给乙方的专项经费为 150.00 万元。甲方任务来源于纵向项目,甲方应根据收到该纵向项目的每笔到款情况,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经甲方课题负责人同意后,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被培育项目拨付经费。

5、经费使用范围:固定资产(如仪器设备)投入、设计开发费、加工费、检验试验费、产品注册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

6、知识产权归属:1)甲、乙双方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改变;2)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但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以政府性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乙方、被培育项目信息,在项目执行期间进行知识产权共享;3)甲、乙、被培育项目三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7、经费使用规范:甲、乙、被培育项目各方将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支持管理办法》(皖国科办〔2020〕1 号)要求,确保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相关专项支出,并取得预期成果。

8、协作期限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已配备 2 万 5 千平米产业孵化基地,具备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医疗器械企业所需的运营团队和相关经验。本次公司与邦泰天玑智能医疗中心合作是为了推进"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建设,由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负责为"机器人工程技术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培育孵化落地合肥本地的医疗器械企业,更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骨科主营业务发展,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的同时能够协助公司整合医疗器械科技服务资源,围绕智能化医疗器械等细分产业链实现产业聚焦,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送根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骨科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骨科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天智航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联监事张维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骨科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与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北京积水潭医院")共同向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40.00 万元,水木东方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北京积水潭医院以资产出资 1,020.00 万元并授权北京积水潭新兴医疗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疗")持有、管理相应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工程中心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水木东方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骨科机器人手术的临床研究和在临床中的普及应用,更好地服务于骨科患者,公司拟与水木东方、北京积水潭医院共同向工程中心增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740.00 万元,水木东方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北京积水潭医院以资产出资 1,020.00 万元并授权新兴医疗持有、管理相应股权。

工程中心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水木东方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投资协议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说明

水木东方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木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名称: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3、注册资本:8,458.3332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2 号楼 3 层 302B 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医疗器械生产(中试);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智航持股 31.09%、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1%、王彬彬持股 8.57%。

8、水木东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990.14 万元,净资产 14,996.2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0.98 万元,净利润 -351.95 万元。

(二)非关联投资方情况说明

新兴医疗系北京积水潭医院下属的集体所有制公司,北京积水潭医院本次以数据资产向工程中心出资,并授权新兴医疗持有、管理本次增资所获股权。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2)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3) 注册资本:23,088 万元人民币

4)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骨科、创伤骨科、手外科、小儿骨科、矫形骨科、骨肿瘤科、脊柱外科、烧伤科、外科、内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　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核医学科、超声波科、高压氧医学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

5) 主营业务情况:北京积水潭医院建立于 1956 年,是以骨科、烧伤科为重点学科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相继成为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清华大学临床教学医院。2022 年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开展紧密合作。

北京积水潭医院设有 44 个临床科室、17 个医技科室和 25 个行政职能处室。现有职工 3,753 人。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团队,包括正高级职称专家 175 人,副高级职称专家 376 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4 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 1 人、北京学者 2 人、青年北京学者 1 人等。

北京积水潭医院拥有骨科、手外科、烧伤科、运动医学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六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骨科连续 13 年获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全国专科声誉排行榜第一名。2016 年,获批骨科机器人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十四五"期间先后获批骨科手术机器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单位,入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第一批项目储备库,成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输出医院,2022 年获批成为国家骨科医学中心。

北京积水潭医院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高水平国家级课题 100 余项,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4 项、牵头发布国际指南 4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0 项,北京市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 100 余项。北京积水潭医院联合高校和企业,成功研发国内首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型骨科手术机器人,各项指标国际领先。创新"5G+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场景,国际率先实现骨科手术机器人多中心同步远程手术。

2、公司名称:北京积水潭新兴医疗科技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明

2) 注册资本:35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持股 100%。

7) 新兴医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85.28 万元,净资产 3,951.7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2.64 万元,净利润 859.5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水木东方及非关联方共同向关联方工程中心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中心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程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名称: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于洋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16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工程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2.20 万元,净资产 461.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13.90 万元,净资产 404.52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19 万元,净利润 -57.16 万元。

8、工程中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工程中心委派了 1 名董事、1 名监事。工程中心是"国家骨科医学中心 5G+ 骨科机器人联盟"的实施单位,天智航是该联盟成员之一。工程中心与天智航有部分业务合作,包括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等。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积水潭新兴医疗科技公司	51%	5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3%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	16%
合计	100%	100%

四、出资方式及交易定价

北京积水潭医院以有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骨科手术机器人相关数据资产出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807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拟以资产出资涉及的骨科手术机器人相关数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资数据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10,198,700.00 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新兴医疗系北京积水潭医院下属的集体所有制公司,北京积水潭医院本次以数据资产向工程中心出资,并授权新兴医疗持有、管理所获股权事宜已经北京积水潭医院相关权力机构决策。

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天智航以现金出资 740.00 万元,水木东方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北京积水潭医院以有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骨科手术机器人相关数据资产出资 1,020.00 万元并授权新兴医疗持有、管理相应股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增资方:

甲方:北京积水潭新兴医疗科技公司

乙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甲方以数据资产向目标公司增资 1,020.00 万元,乙方以现金向目标公司增资 740.00 万元,丙方以现金向目标公司增资 240.00 万元。

4、甲方拟用于出资的数据资产系北京积水潭医院合法所有资产,根据北京积水潭医院相关决策程序,北京积水潭医院同意授权甲方持有和管理所获股权并办理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权属变更手续;北京积水潭医院及甲方确保上述数据资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5、北京积水潭医院拟用于出资的数据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拟以资产出资涉及的骨科手术机器人相关数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807 号)评估确认。

6、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7、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完成,应当完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1)该项增资按照各方的内部规定完成全部的内部审批程序;2)本协议各方已经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3)取得了达成本项增资所需要的各种批准,包括目标公司对本项增资的批准。

9、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修改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即生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2)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3)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本协议履行;4)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履行。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中心是由北京积水潭医院联合天智航及水木东方共同组建,是"骨科手术机器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是"国家骨科医学中心 5G+ 骨科机器人联盟"的实施单位,是临床机构、高校、优势企业和相关产业联盟广泛参与的医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为机器人远程手术提供很好的发展契机,能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工程中心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送根先生、王彬彬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天智航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